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株石委干〔2023〕9号



关于张沙洲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云田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各单位：

经区委研究，决定：

张沙洲同志任区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六级职员，免去其区财政局党组书记职务；

康久清同志任井龙街道党工委书记，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委书记职务；

刘春晖同志任井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学林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张志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井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

黄铁同志任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刘子溪同志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试用期一年）；

蒋伟平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曾文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蔡杰同志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挂职二年）；

管响民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井龙街道党工委书记职务和四级调研员职级；

董勇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一级主任科员；

尹海坤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建武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皮友芳同志任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李欣洲同志任区人民法院一级主任科员；

张剑同志任区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

刘辉同志任区人民法院三级主任科员；

方毅维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免去：

杨琪同志铜塘湾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张敬业同志龙头铺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代千钧同志响石岭街道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